

证券代码：870389 证券简称：金沙燃烧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655 号金沙燃烧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宗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9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813,300.20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022,711.98 元，盈余公积为 4,376,011.13 元，总公司股本为 58,100,000.00 股。

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规划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公司不予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